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和瑞士：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9/103 号决定，并强调为支持理事会及其众多机制的工作，适当的资源至关重要，

念及人权理事会全年都有定期会议，每年举行的届会至少有三次，总共持续时间不少于十个星期，

确认人权理事会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建议，并请理事会结合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在其成立五年后对其工作和运作情况进行的审查来处理建立一个办公室的问题和该办公室的模式。

